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84號

原告 慶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英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高啓航律師

被告 聯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玗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無因管理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全數機器自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出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7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遷移全數機器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2,500元，及自各該期限末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應以原告所提系爭建物之不動產估價證明書為準，再與訴之聲明第2項因無因管理所生之費用合併計算，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查系爭建物之估價金額為408萬3,500元，而因無因管理所生之費用為92萬7,33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1萬833元（計算式：4,083,500元 + 927,333元 = 5,010,8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98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,820元，尚應補繳4萬2,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